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第二类第一种指标任务分解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任务分解	牵头部门	配合单位	备注
1. 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	1.1 党的领导	1.1.1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	党办·校办	发展规划处、各学院	
		1.1.2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根本标准情况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根本标准情况	党办·校办	发展规划处、各学院	
	1.2 思政教育	1.2.1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建立情况	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建立情况	宣传部·教师工作部	学生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各学院	
		1.2.2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情况，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课程情况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情况	宣传部·教师工作部	人事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课程情况	教务处	马克思主义学院、各学院	
		【必选】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1:350	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1:350	人事处	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务处	
		【必选】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1:100	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1:100	组织部	人事处	
		【必选】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20元	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20元	财务处	宣传部、组织部	
		【必选】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40元	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40元	财务处	宣传部	
		1.2.3“课程思政”建设与成效，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	“课程思政”建设与成效，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	教务处	各学院	
	1.2.4学校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	学校对教师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	宣传部·教师工作部	人事处		
		学校对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	学工部·学生处	教务处		
	1.3 本科地位	1.3.1“以本为本”落实情况，党委重视、校长主抓、院长落实的本科教育良好氛围形成情况	“以本为本”落实情况，党委重视、校长主抓、院长落实的本科教育良好氛围形成情况	党办·校办	教务处、各学院	
		1.3.2“四个回归”的实现情况，推进学生刻苦读书学习、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学校倾心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等方面的举措与成效	“四个回归”的实现情况，推进学生刻苦读书学习等方面的举措与成效	学工部·学生处	教务处、各学院	
			“四个回归”的实现情况，推进教师潜心教书育人等方面的举措与成效	宣传部·教师工作部	人事处、各学院	
			“四个回归”的实现情况，推进学校倾心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等方面的举措与成效	教务处	学工部、团委	
		1.3.3教学经费、教学资源条件、教师精力投入等优先保障本科教学的机制建设情况	教学经费等优先保障本科教学的机制建设情况	财务处	实验室管理中心、资产处	
			教学资源条件等优先保障本科教学的机制建设情况	信息化处	资产处、信息化处	
			教师精力投入等优先保障本科教学的机制建设情况	人事处	各学院	
		【必选】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1200元（备注5）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1200元	财务处	各学院	
【必选】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13%（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统计要求见备注5）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13%	财务处	各学院			
【必选】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所占比例（要求见备注6）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所占比例	资产管理处	实验室管理中心			
【必选】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要求见备注7）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资产管理处	实验室管理中心、各学院			
1.3.4学校各职能部门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情况，本科教育教学工	学校各职能部门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情况	党办·校办	各职能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任务分解	牵头部门	配合单位	备注	
		工作在学校年度考核中的比重情况	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在学校年度考核中的比重情况	发展规划处	人事处、教务处		
2. 培养过程	2.1 培养方案	2.1.1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	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	教务处	发展规划处、各学院		
		2.1.2培养方案符合国家专业类标准、体现产出导向理念情况	培养方案符合国家专业类标准、体现产出导向理念情况	教务处	各学院		
		【必选】学生毕业必须修满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 ≥2 学分	学生毕业必须修满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 ≥2 学分	艺术学院	教务处		
		【必选】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 ≥32	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 ≥32 学时	学工部·学生处	教务处		
		B 2.1.3	B1培养方案强化理论基础、突出科教融合、注重培养学生创新能力情况	培养方案强化理论基础、突出科教融合、注重培养学生创新能力情况	教务处	各学院	
	2.2 专业建设	B 2.2.1	B1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及社会对创新型人才需求的契合情况	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及社会对创新型人才需求的契合情况	教务处	各学院	
			【必选】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教务处	各学院	
			【可选】近三年新增专业数	近三年新增专业数	教务处	各学院	
			【可选】近三年停招专业数	近三年停招专业数	教务处	各学院	
		B 2.2.2	B1围绕国家和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情况	围绕国家和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情况	教务处	各学院	
	2.2.3学校通过主辅修、微专业和双学士学位培养等举措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情况	学校通过主辅修、微专业和双学士学位培养等举措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情况	教务处	各学院			
	2.3 实践教学	2.3.1强化实践育人、构建实践教学体系、推动实践教学改革情况	强化实践育人、构建实践教学体系、推动实践教学改革情况	教务处	学生处、团委、各学院		
		【必选】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 ≥15%，理工农医类专业 ≥25%）	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 ≥15%，理工农医类专业 ≥25%）	教务处	学生处、团委、各学院		
		【必选】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工程实践基地、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等）数	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工程实践基地、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等）数	教务处（实验室管理中心）	团委、各学院		
		B 2.3.2	B1学校与科研院所、企业共建科研实践、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学校与科研院所、企业共建科研实践、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教务处	科研处、团委、学生处、各学院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	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	教务处	各学院	
		B 2.3.3	B1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教师专业实践、科研课题情况及完成质量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教师专业实践、科研课题情况及完成质量	教务处	科研处、各学院	
			【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 ≥50%	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 ≥50%	教务处	各学院	
	2.4 课堂教学	2.4.1实施“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开展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学评价情况	实施“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开展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学评价情况	教务处	人事处（西部外语教师教发中心）、各学院		
		2.4.2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信息化教学环境与资源建设情况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信息化教学环境与资源建设情况	教务处	西部外语教师发展中心、信息化处		
2.4.3建立健全教材管理机构和工作制度情况，依照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选用教材情况；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对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		建立健全教材管理机构和工作制度情况，依照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选用教材情况；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对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	教师工作部	教务处、各学院			
【必选】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		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	教师工作部	教务处、各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任务分解	牵头部门	配合单位	备注
		【可选】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	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	教务处	各学院	
	K2.5 卓越培养	K 2.5.1	K1科教协同拔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践效果	科教协同拔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践效果	教务处	卓越创新学院、各学院
			【可选】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学生数	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学生数	教务处	卓越创新学院、各学院
		K 2.5.2	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情况	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情况	教务处	通识教育学院、体育部、各学院
		【必选】本科生均课程门数	本科生均课程门数	教务处	各学院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	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	教务处	各学院	
		K 2.5.3	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以及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	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以及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	教务处	各学院
		K 2.5.4	一流专业“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一流专业“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教务处	各学院
		K 2.5.5	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教务处	各学院
	K 2.5.6	优秀教材建设举措及成效	优秀教材建设举措及成效	教务处	各学院	
	2.6 创新创业教育	2.6.1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与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情况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与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情况	教务处	团委、各学院
		2.6.2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与成效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与成效	教务处	团委、各学院
		2.6.3	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积极性及创新创业教育成果	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积极性及创新创业教育成果	教务处	团委、各学院
		【必选】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	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	教务处	团委、各学院	
		【必选】“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教务处	团委、各学院	
		【可选】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生人数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生人数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教务处	团委、各学院	
3.教学 资源与 利用	3.2 资源 建设	B 3.2.1	B1 优质教学资源建设及其共享情况	B1 优质教学资源建设及其共享情况	教务处	财务处、信息化处、各学院
		B 3.2.2	B1 面向国家、行业领域需求的高水平教材建设举措与成效	B1 面向国家、行业领域需求的高水平教材建设举措与成效	教务处	各学院
		K 3.2.3	适应“互联网+”课程教学需要的智慧教室、智能实验室等教学设施和条件建设及使用效果	适应“互联网+”课程教学需要的智慧教室、智能实验室等教学设施和条件建设及使用效果	教务处	信息化处、科研机构管理中心、各学院
		K 3.2.4	K1 学科资源、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	K1 学科资源、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	学科办	科研处、各学院
4.1 师德 师风	4.1.1	保障把教师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强化师德教育、加强师德宣传、严格考核管理、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情况	保障把教师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强化师德教育、加强师德宣传、严格考核管理、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情况	教师工作部	人事处、教务处、各学院	
	4.1.2	教师在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方面的情况	教师在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方面的情况	教师工作部	人事处、教务处、各学院	
4.2 教学 能力	B 4.2.1	B1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教学能力、科研水平和能力	专任教师的专任水平	人事处	各学院	
			专任教师的教学能力	教务处	各学院	
			专任教师的科研水平和能力	科研处	各学院	
	4.2.2	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水平的措施	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水平的措施	人事处（西部外语教师发展中心）	教务处、就教师工作部、各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任务分解	牵头部门	配合单位	备注		
4. 教师队伍	4.3 教学投入	4.3.1教师投入教学、教授全员为本科生授课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情况及实施效果	教师投入教学、教授全员为本科生授课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情况及实施效果	教务处	人事处、各学院			
		【必选】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教务处	各学院			
		【必选】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教务处	各学院			
		4.3.2教师特别是教授和副教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及成效	教师特别是教授和副教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及成效	教务处	各学院			
		【必选】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学科办	各学院			
	4.4 教师发展	4.4.1	4.4.1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西部外语教师发展中心	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组织部、各学院		
			4.4.2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和青年教师队伍建设举措与成效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和青年教师队伍建设举措与成效	西部外语教师发展中心	教务处、高人办、各学院		
			【必选】设有基层教学组织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设有基层教学组织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教务处	各学院		
		B 4.4.3	B1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实践能力、科研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政策措施	【可选】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本校教师的比例	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本校教师的比例	西部外语教师发展中心	各学院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实践能力的政策措施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实践能力的政策措施	西部外语教师发展中心	各学院	
				提升教师科研能力的政策措施	提升教师科研能力的政策措施	科研处	各学院	
		B 4.4.4	B1教师队伍分类管理与建设情况	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政策措施	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政策措施	信息化处	各学院	
				教师队伍分类管理与建设情况	教师队伍分类管理与建设情况	人事处	高人办、各学院	
	K 4.4.5	K 4.4.5教师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教师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国际处	人事处、各学院			
5. 理想信念	5.1 理想信念	5.1.1学生理想信念和品德修养	学生理想信念和品德修养	学生处	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各学院			
		5.1.2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情况	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情况	学生处	团委、各学院			
	5.2 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	B 5.2.1	B1学生基础理论、知识面和创新能力	学生基础理论、知识面和创新能力	教务处	各学院		
			【可选】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科研处	各学院		
		5.2.2	5.2.2开展通识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措施与成效	开展通识教育的措施与成效	开展通识教育的措施与成效	通识教育学院	各学院	
				开展体育教育的措施与成效	开展体育教育的措施与成效	体育部	各学院	
				开展美育的措施与成效	开展美育的措施与成效	艺术学院	各学院	
				开展劳动教育的措施与成效	开展劳动教育的措施与成效	学生处	各学院	
		【必选】体质测试达标率	【必选】体质测试达标率	体质测试达标率	体育部	各学院		
		5.2.3	5.2.3社团活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开展情况及育人效果	社团活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开展情况及育人效果	团委	各学院		
【可选】	【可选】	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省级以上艺术展演参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艺术学院	团委、各学院			
		省级以上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省级以上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体育部	团委、各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任务分解	牵头部门	配合单位	备注	
5. 学生发展	K 5.3 国际视野	K 5.3.1 与国（境）外大学合作办学、合作育人以及与本科教育相关的国际交流活动和来华留学生教育开展情况	与国（境）外大学合作办学、合作育人以及与本科教育相关的国际交流活动和来华留学生教育开展情况	国际处	各学院		
		K 5.3.2 国际先进教育理念、优质教育资源的吸收内化、培育和输出共享情况	国际先进教育理念、优质教育资源的吸收内化、培育和输出共享情况	国际处	教务处、各学院		
		K 5.3.3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竞赛、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竞赛、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国际处	教务处、科研处、各学院		
		【可选】在学期间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的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在学期间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的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国际处	教务处、科研处、各学院		
	5.4 支持服务	5.4.1 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情况	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情况	党办·校办、学生处	宣传部、各学院		
		5.4.2 学校开展学生指导服务工作（学业、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情况，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配备及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建设情况	学校开展学生指导服务工作（学业、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情况，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配备及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建设情况	学生处	教务处、校团委、校医院、各学院		
		【必选】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 $\geq 1:200$	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 $\geq 1:200$	学生处	人事处、各学院		
		【必选】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 $\geq 1:4000$ 且至少2名	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 $\geq 1:4000$ 且至少2名	学生处	人事处、各学院		
		【必选】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 $\geq 1:500$	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 $\geq 1:500$	学生处	人事处、各学院		
		5.4.3 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辅修专业制度、双学士学位制度建设情况	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辅修专业制度、双学士学位制度建设情况	教务处	各学院		
	K 5.4.4 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成效	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成效	教务处	学生处、团委、各学院			
	6. 质量保障	6.1 质量管理	6.1.1 学校质量标准、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机构及队伍建设情况	学校质量标准、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机构及队伍建设情况	教育教学督导办公室	教务处、各学院	
			6.1.2 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的情况	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的情况	教务处	各学院	
6.2 质量改进		6.2.1 学校内部质量评估制度的建立及接受外部评估（含院校评估、专业认证等）情况	学校内部质量评估制度的建立及接受外部评估（含院校评估、专业认证等）情况	教育教学督导办公室	教务处、各学院		
		6.2.2 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建设与改进效果	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建设与改进效果	教育教学督导办公室	教务处、各学院		
6.3 质量文化		6.3.1 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教育教学督导办公室	各学院		
		6.3.2 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及年度质量报告	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及年度质量报告	教育教学督导办公室	各学院		
7. 1 达成度	7.1 达成度	7.1.1 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	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	教务处	各学院		
		7.1.2 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建立情况及跟踪评价结果	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建立情况及跟踪评价结果	学生处	校友总会秘书处、各学院		
	7.2 适应度	7.2.1 学校本科生源状况	学校本科生源状况	教务处	学生处、各学院		
		B 7.2.2	B1 毕业生面向国家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和职业发展情况	毕业生面向国家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和职业发展情况	学生处	校友总会秘书处、各学院	
			【可选】升学率（含国内与国外）	升学率（含国内与国外）	学生处	各学院	
	【可选】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及结构	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及结构	学生处	各学院			
	7.2.1 教学经费以及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馆、艺术场馆等	教学经费等资源条件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财务处	教务处、各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任务分解	牵头部门	配合单位	备注
7. 教学成效	7.3 保障度	7.3.1教学经费以及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馆、艺术场馆等资源条件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场馆、艺术场馆等资源条件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资产处	教务处、图书馆、体育部、艺术学院、各学院	
		【必选】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	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	财务处	实验室管理中心、各学院	
		【必选】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元）	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元）	财务处	教务处、各学院	
		7.3.2教师的数量、结构、教学水平、产学研用能力、国际视野、教学投入等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情况	教师的数量、结构、教学水平、产学研用能力、国际视野、教学投入等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情况	人事处	高人办、教务处、科研处、国际处、各学院	
		【必选】师生比（要求见备注 8）	师生比（要求见备注 8）	人事处	各学院	
		【必选】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50%	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50%	人事处	各学院	
	7.4 有效度	7.4.1学校人才培养各环节有序运行情况	学校人才培养各环节有序运行情况	教育教学督导办公室	各学院	
		7.4.2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持续提升情况	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持续提升情况	教务处	各学院	
		7.4.3近五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	近五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	宣传部	学工部、校友总会、各学院	
	7.5 满意度	7.5.1学生（毕业生与在校生）对学习成长的满意度	学生（毕业生与在校生）对学习成长的满意度	学生处	各学院	
		7.5.2教师对学校教育工作的满意度	教师对学校教育工作的满意度	教务处	各学院	
7.5.3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学生处	各学院		
8. 特色发展	8.1 特色发展	8.1.1围绕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陕西地方发展目标开展的工作	围绕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陕西地方发展目标开展的工作	教务处	各学院	
		8.1.2基于高校分类发展所开展的特色工作	基于高校分类发展所开展的特色工作	卓越创新学院	各学院	
		8.1.3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案例	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案例	教务处	各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任务分解	牵头部门	配合单位	备注
------	------	------	------	------	------	----

备注：

1. 第二类审核评估分为三种，学校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且只能选择其中一种。
2. 二级指标和审核重点包括统一必选项、类型必选项、特色可选项、首评限选项。
——“统一必选项”无特殊标识，所有高校必须选择；
——“类型必选项”标识“B”，选择第一种的高校须统一选择“B1”，选择第二种的高校须统一选择“B2”；选择第三种的高校原则上选择“B2”；
——“特色可选项”标识“K”，高校可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自主选择，其中：第一种与“K1”选项对应，第二种与“K2”选项对应；第三种原则上与“K2”选项对应；
3. 审核重点中定量指标的具体要求可参考国家相关标准。其中，【必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必须选择；【可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至少 8项。
4. 表中定量指标计算原则上参照《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 年版）》（教发〔2020〕6号）。
5.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折合在校生数。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6.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geq 10\%$ 。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 1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 1000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7.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普通高校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总资产值/折合在校生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医学院校 ≥ 5000 元/生，体育、艺术院校 ≥ 4000 元/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 3000 元/生。
8.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总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leq 18:1$ ；医学院校 $\leq 16:1$ ；体育、艺术院校 $\leq 11:1$ 。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数*1.5+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2+普通本专科留学生在在校生数+硕士留学生在在校生数*1.5+博士留学生在在校生数*2+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业余本专科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本专科在校生数*0.1+网络本专科在校生*0.1+本校中职在校生数+其他（占用教学资源的学历教育学生数，例如成人脱产本专科在校生数）。
专任教师总数=本校专任教师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临床教师数*0.5；其中：本校专任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原则上须连续 6 个月缴纳人员养老险等社保或人员档案在本校）；校外教师须承担本校教学任务、有聘用合同和劳务费发放记录，聘请校外教师折算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临床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或直属附属医院。

说明：

1. 表中按照审核要点列出牵头单位，其他单位需配合牵头单位完成材料的整理和提交工作。
2. 除表中分工之外，各项目小组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添加成员单位，并要求其提交相关材料。
3. 提供数据和材料为2020年至今，对于重大成果可追溯到2017年。